

海高新投资〔2024〕008号

海安市海陵中学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海安市海陵中学北校区（少体校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[东宇评估(2024)001号]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实验室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、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

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中相关标准；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“大型”标准；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二级标准（新改扩建）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学校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关限值标准；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 -2008）1 类标准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1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起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，

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，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24004 吨，COD ≤ 8.402 吨，SS ≤ 3.363 吨，NH₃-N ≤ 0.957 吨，TP ≤ 0.119 吨，TN ≤ 0.646 吨，动植物油 ≤ 1.542 吨；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HCI ≤ 0.005856 吨，NO_x ≤ 0.00002 吨，硫酸雾 ≤ 0.000024 吨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003713 吨，油烟 ≤ 0.047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

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

(项目代码：2301-320621-89-01-149393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10 份
